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（約定）書

一、成年人_____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規定自願（改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）為_____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並註記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二、成年人_____，依民法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（改從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非原住民母姓、回復漢名、廢止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）為_____，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_____ 出生（從原住民父姓、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）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協議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四、未成年子女原姓名_____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規定約定（改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）_____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協議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五、（夫、妻）_____，原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，約定變更為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。

六、其他_____

立書人

本人 父 夫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 妻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擬：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，（取得 喪失）原住民身分。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